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校字[2019] 第 27 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交流教学经验、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保证教学质量，规范教师教学竞赛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是指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教育机构部门或学校组织评选的标志性教师教学竞赛。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三条 教师教学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个级别，具体分类如下：

（一）国家级：国家教育部高教司、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的教学竞赛，以及教育部教指委组织的全国性教学竞赛；

（二）省级：辽宁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教学竞赛、以及省级教指委组织的教学竞赛；

（三）校级：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竞赛。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教师教学竞赛采取校院二级管理制度。校级管理单位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竞赛的统一组织和管理，

院级管理单位为各教学学院（部），负责竞赛的培训、选拔与参赛等工作。

第五条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职责：

- （一）制定学校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下达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协办），经学校统一组织选拔并推荐参加的教师教学竞赛或校级教师教学竞赛方案；
- （三）组织大赛评审与推荐；
- （四）协调解决竞赛有关组织管理问题；
- （五）整理、归档竞赛相关资料，统计全校各类教学竞赛数据；
- （六）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竞赛工作总结与经验交流活动。

第六条 教学学院（部）的职责：

- （一）组织教师参加学校指定的教学竞赛；
- （二）负责相关教学竞赛的宣传、组织、校内评审和材料准备等工作；
- （三）为参赛教师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等提供便利，负责参赛教师的培训和组织工作；
- （四）整理和提交相关教学竞赛资料。

第四章 流程与要求

第七条 教师教学竞赛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下达通知，各院（部）组织参赛，学校统一选拔、推荐。

第八条 教师教学竞赛经费遵循节俭原则，实行校院两级资助体系，以院级资助为主，学校选择性资助国家级竞赛。教师教学竞赛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报名费、差旅费等。在竞赛

活动中，如有特殊开支，院（部）负责人须及时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报备，经同意后方可执行，如遇重大事宜再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向主管校领导请示。

第九条 使用教师教学竞赛经费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资料等归学校所有。使用学校经费制作的参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院（部）应当登记造册、专人管理，并报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

第五章 奖励办法及标准

第十条 对竞赛获奖教师的奖励参照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作为院（部）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主题词： 教学 竞赛 办法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6 日 印制

(共印 25 份)